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明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4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明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明堂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被告先後酒後駕車之舉，各次行為之時間、地點，尚屬密切接近，未有遭警查獲而中斷之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較為合理，應以接續犯論之。

三、被告有起訴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本院審酌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犯類型相同的本案之罪，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經警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不慎自撞路旁燈桿等物而肇事、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打

01 零工、經濟勉持、要扶養父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3 標準。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5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本案由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霽蓁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郭勝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440號

被 告 潘明堂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明堂前於民國107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7年度埔交簡字第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6月8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5月7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於113年8月10日中午某時許，先在南投縣埔里鎮向善橋附近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前往該友人住處附近之卡拉OK飲用啤酒，復接續於飲畢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45分許，行經南投縣○○鎮○○路00○0號附近時，不慎自撞路旁燈桿、鐵皮建築物後跌入筊白筍田，潘明堂因而受傷送醫救治，經警於同日16時49分許，在醫院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

01 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明堂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復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
06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
07 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8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9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0 查駕駛資料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1 理事件通知單4份及現場照片1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
12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飲酒後，先後2次駕駛車輛行駛
15 於道路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薄
16 弱，且係出於單一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下所為，應
17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
18 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
19 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
20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1 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所犯本件公共危險罪嫌，與其上
22 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紀錄，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
23 果均相同，足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之犯罪，被告漠視
24 酒後駕車所致本身及道路安全之風險，前經查獲仍不思悔
25 改，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
26 足，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7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28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檢察官 林宥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裕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